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205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

承辦人：王胤達
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

傳真：(02)22536548

電子信箱：at2029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1222160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特殊材料醫療器材許可證有效期限於112年9月30日前屆滿，且經廠商回復不展延許可證者，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將自113年1月1日起取消給付（共計52項）案，請貴會轉知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12年11月7日健保審字第11206728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相關資料可於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全球資訊網下載擷取（網址：[https:// www.nhi.gov.tw/](https://www.nhi.gov.tw/)／健保藥品與特材／健保特殊材料／特材相關法規與規範／許可證效期處理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取消健保給付相關函文及品項／112／醫療器材許可證逾期將於113年1月1日取消健保給付特材品項表）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
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
副本：

局長 陳潤秋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